

#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

##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12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15 時
- 貳、地點：本區行政中心 9 樓會議室
- 參、主席：劉區長文粹（召集人）
- 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簽到單（附件） 記錄：蘇建華  
出席：張副召集人茂發、郭委員振嘉、黃委員國梁、  
楊委員曉妍、劉委員仙桃、鄭委員平鏗、黃視  
導馨儀
- 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- 陸、確認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：  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- 柒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：  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- 捌、業務報告：  
一、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。【政風室】  
主席裁示：  
（一）宣導案例請各課室務必轉知所屬參閱。  
（二）作業流程暨內部控制作業倘有修改之處，請參考  
教材酌予修正。  
（三）准予備查。  
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。【政風室】  
主席裁示：  
（一）受利衝法規範的同仁如有說明四所列直接或間接  
獲取利益時，應主動迴避並填具自行迴避通知單  
送交政風室備查。  
（二）准予備查。  
三、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宣導。【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各課室同仁踴躍上網學習。

(二)准予備查。

**玖、 討論事項：**

一、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案，提請審議。【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各課室配合辦理，協助政風室作好反賄選宣導工作。

二、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」議題宣導案，提請審議。【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加強宣導。

三、本所配合市府政風處辦理「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專案稽核」結果案，提請審議。【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**壹拾、 臨時動議：無**

**壹拾壹、 主席結論：**

一、政風室宣導之事項，請各課室主管務必轉知同仁參閱了解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，很多狀況不是同仁有心要違反法令，而是不理解相關規定而誤觸法網。

二、行政程序一定要落實完備，不要便宜行事，衍生不必要之爭議。

**壹拾貳、 散會：同日 15 時 30 分**